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

第 105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視訊會議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黃委員慶堂
	張委員森林	傅委員從喜
	郭委員玲惠	林委員玲如
	陳委員秀惠	張委員淑卿
	商委員東福	劉委員貞鳳
	董委員靜芬	陳委員美女
	林委員坤宗	陳委員雅惠

列席：

嘉義縣政府：	陳科長虹米	吳督導員岱蓉
南投縣政府：	楊督導員子瑩	
社會保險司：	盧副司長胤雯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李副局長靜韻	董科長崇豪

	廖科長崇翰	彭視察瑄誼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李主任秘書韻清	張組長琦玲
	詹專門委員慧玲	林專門委員亞倩
	詹專門委員嬪伊	李專門委員麗霞
	張專門委員淑幸	沈主任沛樺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楊組長宗儀	陳視察淑美
	林專員佳樺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葉科員千浚
	林科員雅真	李科員岱穎
	黃約聘副研究員佳琳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好，由於李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及主持本次會議，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爰本會議請各位委員互推 1 位委員擔任主席。（陳委員雅惠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第 105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同

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同仁代表。

- 二. 會議開始前，先恭喜勞保局李組長靜韻榮陞副局長，日後也請李副局長繼續支持與指教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業務。
- 三. 為兼顧防疫及業務不中斷，本（105）次委員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感謝大家的配合。另為討論 110 年度地方政府實地訪查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本次會議邀請嘉義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派員與會，以利即時回應說明。
- 四. 今天會議共有 5 個報告案及 4 個討論案，其中討論事項除剛剛提到地方政府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外，還有國保轉銷呆帳及 110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建議事項 111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等，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 五.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04）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同意依列管建議辦理，除序號 16 繼續列管外，餘序號 1~15、17~18 計 17 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1 年 3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鑑於預繳保險費件數逐年下降，請勞保局賡續加強宣導並適時研議相關鼓勵措施。
- 三. 有關溢領給付之未收回案件，請勞保局持續積極辦理催繳；至縣市政府資料遲報或家屬遲報死亡登記致溢領等情，亦請注意改善。
- 四. 為維護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之權益，仍請勞保局持續精進各項措施，期更有效地協助民眾及時領取給付。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04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提供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及勞保局納入參考。

第 5 案

案由：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條之修正發布。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0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討論通過，同意依列管建議辦理，至序號 1~25 全部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南投縣政府輔導新住民製作四國語言宣導資料，請勞保局研議納入全國性宣導素材，運用各種管道廣為周知，並轉請各地方政府妥善運用。

- 三. 為協助無力繳納國保保費之被保險人，有關南投縣政府連結民間資源，結合殯葬業者共同宣導之作法，請勞保局適時轉知各地方政府參考。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所報「國民年金保險轉銷呆帳清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勞保局所送「國保轉銷呆帳清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請衛生福利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 二. 有關年度呆帳之轉銷，請勞保局依「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之規定賡續落實辦理，並妥為適時查核。另應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俟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移送執行。
- 三. 另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而報准轉銷呆帳之案件及金額逐年成長一節，請勞保局注意並妥為因應。
- 四. 有關委員建議勞保局針對本次逾 10 年補繳期限轉銷呆帳之 148 萬 1,532 人，統計其欠費年資情形並分析案件態樣，請該局將統計分析結果提監理委員會議報

告。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 111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12 項建議事項全部解除列管。
- 二. 另編號 1、5、6、9、10 共 5 項，請國監會納入 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並請勞金局依辦理情形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查閱。
- 三. 至編號 2、11、12 檢查行政事項，請勞金局及勞保局配合國監會落實辦理，俾利檢查工作順利進行。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1 年 3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國保基金今（111）年截至 3 月底之收益率為-1.18%，請勞金局確實分析檢討並持續加強努力，以達年度收益率 3.88%之目標。

三. 有關「委託經營」整體報酬率低於「自行操作」一節，請勞金局積極督促受託機構提升績效，尤其未達目標報酬率之國內、外受託機構，請持續追蹤並督促改善，以達成委託之效益及提升基金收益。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3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3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66 至 108 頁，另簡要回應初審意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多加強宣導「預繳保險費」之機制並適時研議相關之鼓勵措施一節：

本局為便利民眾繳納國保保險費，提供多元繳納管道，其中預繳保險費機制，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3 規定，以預繳 1 年保險費為限，如日後保險費金額有調整，需再補繳不足之差額，查實務上使用預繳保險費，多為在監服刑、退休人員或旅居國外之被保險人。被保險人除預繳機制，另外亦可選擇轉帳代繳，採按期扣款，可持續繳納，且無補繳保險費差額之問題，民眾可按自身之需求選擇繳費方式。本局將賡續宣導多元繳納保險費方式，至預繳國保保險費之專題式宣導，業於 110 年 12 月份刊登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日後仍會適時宣導預繳保險費相關措施。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補充說明各項給付未收回案件之催繳案件態樣、哪些縣市政府遲報社福津貼媒體資料、「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致溢領增加原因及未來如何改善等一節：

- (一) 有關「給付溢領催繳案件之態樣」，主要以縣市政府遲報社福津貼資料為大宗，次為家屬遲報死亡登記，其他零星原因有遺屬年金受益人請領條件狀態改變（例如，配偶再婚、子女休學等）、戶政資料更正、機關遲報月退休或月撫慰金資料、其他保險加退保資料晚到等。本局均依相關規定持續積極辦理追繳作業。
- (二) 有關「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部分，查各縣市政府每年年初提供當年度之「全量」社福津貼之異動資料予本局，如各縣市政府清查民眾資格有異動或因申復而追溯補發社福津貼，即會有媒體資料遲報狀況，爰每年 3 月份之溢領給付案件較同年其他月份偏多。又查本（111）年 3 月份遲報件數最多者為高雄市政府，計有 23 件，據該府承辦窗口表示，因該市於 111 年度放寬社福津貼之請領資格而致追溯補發件數增加。又有關各縣市政府報送資料之情形，查現行僅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尚未採行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弱勢 e 關懷系統」進行報送，另查衛福部業於 110 年 10 月 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1260201 號函請渠等儘速導入，以減少延遲或誤報媒體資料等情形。
- (三) 針對「因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致溢領之案件」部分，本局採行措施如下：
1. 因審查死亡登記作業，非本局業務職掌之範圍，故

並未探究其因。又為避免因遲報死亡登記致溢領給付情形，本局審查給付時，除比對內政部戶政司死亡登記資料外，亦有比對死亡通報資料，知悉被保險人死亡訊息，以即時停發年金給付。

2. 為瞭解死亡通報機制措施效果，本局每月提供內政部戶政司新增溢領案件統計資料，亦將未辦理死亡登記之溢領給付案件，移請內政部戶政司交查懲處，以減少類似案件發生。

3. 本局亦透過內政部取得戶籍暫遷戶政事務所「行方不明」人口名冊，進行相關清查，並函請健保署、內政部移民署比對相關就診、入出境紀錄，以確認被保險人之生存狀況，以決定是否繼續核發年金給付。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補充說明 110 年 9 月寄發通知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通知函尚有逾半數未提出申請，是否有其他更有效之作為一節：關於老年年金給付權益通知，本局之辦理措施如下：

（一）本局於被保險人居滿 65 歲前 1 個月寄發通知函及申請書，已約有 7 成之被保險人提出申請，另於每半年針對逾半年仍未申請者，再次寄發通知函及申請書，以提醒渠等儘快申請給付。

（二）又為免被保險人罹於請求權時效，本局每年針對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仍未申請者再次寄發通知函，並於每年年初函請各縣市國保服務員就本局提供之名單進行

訪視，積極協助被保險人填具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復經統計，符合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資格且未欠費被保險人之請領率已達9成以上。

(三) 另本局亦透過廣播、官網、臉書等多方媒體管道持續宣導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相關權益。

郭委員玲惠

請教勞保局有關被保險人死亡遲報一節，是否可與戶政單位連結，因溢領後再向其收回，恐造成更大的民怨。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關於被保險人死亡遲報致溢領給付的部分，本局都有定期比對戶政資料。

郭委員玲惠

本人的重點並非指定期比對戶政資料，現在戶政資料都是電子系統，民眾只要去登記死亡或變更相關資料，便可同時詢問是否為國保被保險人，即可一併處理國保相關資料，考量一件可同時完成的事情及同仁的辛勞，相較於後續一一比對資料，屆時未收回的溢領給付還要強制執行等，實在耗時費力。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因本局只有比對戶政資料才能知悉死亡情況，另外還可比對衛福部及法務部死亡通報系統，更能及早得知被保險人相關訊息，本局收到被保險人死亡訊息，一定會儘快辦理，以減少溢領給付情形。

郭委員玲惠

本人的用意是希望減少同仁例行性工作，建議相關機關加強協調，利用資訊系統將相關資訊通報給勞保局，俾利減少溢領給付案件量。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目前戶政系統是每日比對，死亡通報又更快，本局皆有利用前開方式，應該已做到即時掌握相關訊息。其實，主要問題在家屬晚報死亡登記，晚報原因非本局能掌握。

郭委員玲惠

本人的意思是希望儘可能用各種方式掌握被保險人死亡訊息，才不致常發生溢領案件，減輕同仁工作負擔。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鑑於預繳保險費件數逐年下降，請勞保局賡續加強宣導並適時研議相關鼓勵措施。
- 三. 有關溢領給付之未收回案件，請勞保局持續積極辦理催繳；至縣市政府資料遲報或家屬遲報死亡登記致溢領等情，亦請注意改善。
- 四. 為維護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之權益，仍請勞保局持續精進各項措施，期更有效地協助民眾及時領取給付。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部第 104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郭委員玲惠

有關爭議審議委員建議要在保險費繳款單上教示如何提起行政救濟，請問沒有裁罰是要如何行政救濟？是已經研議要這麼做了嗎？

楊組長宗儀（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因為國民年金的性質比較特殊，並沒有設立投保單位，所有的加、退保及保險費的計算都是由勞保局主動完成的，所以申請人知不知道他是被保險人、要繳交多少保險費，是在收到勞保局的繳款單之後才能確定。因此從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開辦開始，爭議審議委員會就認定勞保局的繳款單是行政處分，只是勞保局一直都沒有加教示文在上面，所以會導致申請人不知道繳款單是可以提起行政救濟的。其次是當民眾收到繳款單後，如果沒有教示文，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規定，1 年內提起行政救濟，都算是在法定救濟期間之內，會將救濟期間拖得太長，因此本次會議中爭議審議委員才會提出這樣的建議，請勞保局評估是否要在繳款單上載明教示條款。

郭委員玲惠

所以是要告知被保險人，2 個月內沒有提起行政救濟的話，保險費就是這個金額的意思嗎？

楊組長宗儀（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是的。

郭委員玲惠

可是一般國保被保險人對制度並非完全了解，應該還是要講清楚。例如我今天被罰錢，你告訴我說 2 個月內可以提起行政救濟，我可以理解；但你今天通知我要繳費，結果我覺得好像不應該繳那麼多錢，你告訴我說 2 個月內要趕快提起行政救濟，如果過了這 2 個月，會不會讓民眾連更正的機會都沒有了？

楊組長宗儀（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如果原核定確實有違法或不當的話，即使超過 60 日才申請爭議審議，爭議審議委員會議還是可以進入實體審來審查，看看加保資格或保險費計算是否有誤；而且如果確實加退保有誤或保險費計算錯誤，勞保局（原處分機關）在案件送到本會來之前也都可以重新作出核定。

郭委員玲惠

因為我覺得把繳款單當作一般行政處分來寫教示條款，對民眾來說非常不可理解。如果已經決定這麼做也可以，但建議寫的方式可再思考一下。

楊組長宗儀（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好的。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提供國監會及勞保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110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有關 110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以下稱辦理情形表）序號 5（議程第 124 頁），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回應說明是否將錄案製作督導員背心。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按 97 年國保開辦即製作國保服務員背心，直到 109 年，考量背心已舊，爰經本部及勞保局籌出經費後製作目前的背心，發給每位服務員及督導員 2 件。站在民眾的立場，工作背心主要是為了可以讓民眾辨識提供國保業務服務的工作人員，所以無須特別標註服務員及督導員字樣，爾後如地方政府認為確實需要標註督導員專屬背心，將於製作新背心時再納入參考。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如各位委員無意見，序號 5 是否同意解除列管？

陳委員秀惠

同意。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序號 5 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序號 10（議程第 127 頁），請社保司及勞保局回應說明。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地方政府建議績效考核評量作業方式，請本司邀集各縣市政府共同討論一節，本司今（111）年已簽辦最近 3 年績效評核的考核，並自去（110）年著手規劃相關作業，去年及今年也陸續將績效評核草案以 e-mail 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蒐集的建議意見並已納入參考，讓地方政府視實際業務執行狀況反映在評核指標項目及分數。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一. 有關績效評核一節，誠如社保司陳科長說明，已請地方政府提供評核修正意見，本局會再與衛福部研商評核方式。
- 二. 有關服務員特別休假未休畢改發工資之經費編列一節，因 112 年附屬單位之預算編列作業規範刻正修正中，修正方向係請地方政府將補助經費納入其年度預算辦理，爰前開修正如確定，加班費由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於用人費用中，服務員加班費應會有所調整支應。

陳委員秀惠

有關序號 9（議程第 127 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網站置放布農族語國民年金宣導短片一節，目前原住

民族有 10 多族，阿美族人數最多，為何只製作布農族語宣導短片？

董委員靜芬

本（原民）會也認為原住民族語相關宣導短片較不足，當初為何僅製作布農族語的宣導短片，因當時本人尚未到任，實難詳述實際辦理情形。原住民族目前共有 16 族，嗣後本會將賡續製作各族語的國民年金相關宣導短片，惟今年預算經費有限，可能還需一些時間才能完成，不過，今年已將上開宣導列入重點工作項目，積極辦理。

陳委員秀惠

考量各原住民族人口總數有差異，爰建議原民會從人數較多的原住民族優先製作該族語的國保宣導短片，受益的原住民可能較多。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陳委員的建議，製作多種原住民語言宣導短片，有利各原住民族瞭解國保的好處。

張委員森林

- 一. 本人想請教的問題與陳委員的建議類似。原住民人口最多的是阿美族約占 40%，接下來是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等，布農族是第 4 大族，約占原住民人口 11~12%，建議原民會參考各個原住民族人口數，排列宣導優先順序。
- 二. 另請教是否有統計原住民各族國保繳費率之差異，俾利

分析人口較多原住民族之繳費情形，例如：比較阿美族與布農族繳費率的差別，假設阿美族人口最多，繳費率卻最低，宣導短片更應該加強在阿美族。所以建議進一步分析各個原住民族之繳費差異情形。

董委員靜芬

有關張委員建議分析原住民各族國保繳費率之差異的部分，因本會無相關原始繳費資料，須請勞保局提供原住民繳費資料，如各族繳費情形差異大，本會再針對繳費率較低的族別加強宣導，以提升繳費率。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本局目前只能依戶政資料註記原住民身分予以比對，但無細分族別，如須加註族別，建請原民會與本局研議，有原住民族別的資料，本局再加以比對，才能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陳委員及張委員的建議，請原民會及勞保局會後再協調委員的建議事項，俾利原住民族國保業務的推動。

董委員靜芬

補充說明，是否可請勞保局提供未繳費原住民的資料，本會再去比對未繳費被保險人身分，即可註記族別。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本局可以配合提供未繳費原住民的資料。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張委員建議分析原住民各族繳費率差異分析，有助繳費

率較差的原住民族群加強宣導，以利提升原住民繳費率。

吳督導員岱蓉（嘉義縣政府）

- 一. 有關序號 7（議程第 125 頁）督導員及服務員調薪一節，97 年國保開辦當時督導員薪資新臺幣（以下同）3 萬 4,000 元，107 年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將督導員薪資分為 4 個晉階等級（3 萬 2,000 元、3 萬 3,000 元、3 萬 4,000 元及 3 萬 5,020 元），107 年調薪後督導員起薪比 97 年開辦的 3 萬 4,000 元少 2,000 元，請教為何 107 年調薪後，新進督導員薪資反而較少？
- 二. 另依據「109-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督導員及服務員皆為任職滿 2 年才能晉階 1 級（調薪），但衛福部補助長照 2.0 整合計畫及長照社安網計畫均為滿 1 年即可調薪，請教我們計畫可否比照前開辦理？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一. 服務員 107 年調薪係配合同年軍公教人員調薪，當時有思考如何分調薪等級，惟因「109-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經費總數已近 2.4 億元，且用人經費占最多，由於經費吃緊，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都要求各機關配合業務需要本摶節原則辦理，因此，為管控用人經費，當時調薪設計並無增加整體預算

金額，只有在薪資等級往上加一級和往下加二級，但有考量如由服務員轉任督導員，則還是保留以原來的督導員薪資 3 萬 4,000 元敘薪，如原本就無國保服務經驗的新任督導員，其薪資就由 3 萬 2,000 元敘薪。以上是服務員薪資背景的說明。

二. 有關未來補助計畫的規劃，勞保局目前刻正籌備 112 年經費編列，請勞保局補充說明服務員的薪資設計。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誠如社保司陳科長的說明，人事經費已占補助計畫預算的 9 成，又前開補助計畫經費約占國保人事及管理經費 10 億元之 20%，爰研訂新年度計畫時，如何合宜訂定薪資等級，本局將再與社保司研議。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嘉義縣政府對於社保司及勞保局的回應，是否還有其他意見或提問？

陳科長虹米（嘉義縣政府）

希望中央再幫我們督導員及服務員儘量爭取薪資，謝謝。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雖有預算撙節編列的規定，還是請社保司及勞保局盡力為督導員及服務員爭取薪資。另序號 13（議程第 129 頁），請勞保局回應說明。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有關簡訊提醒繳費服務一節，因本局並無建置被保險人電話

號碼資料庫，爰無法主動提供簡訊提醒繳費服務，但本局今（111）年刻正規劃簡訊補發繳款單功能，假如民眾提供手機號碼，本局就可以簡訊傳送行動繳款單的連結，方便民眾繳納保費。另還是請服務員訪視時鼓勵民眾辦理轉帳代繳，以利如期繳納保費。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有關序號 14（議程第 129 頁），請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

楊督導員子瑩（南投縣政府）

- 一. 有關喪葬宣導單張印製一節，本府已於今（111）年 1 月 10 寄發給本縣 166 家合法禮儀社，請殯葬業者協助宣導。
- 二. 國民年金四國語言翻譯宣導單印製完成，已請本縣服務員執行宣導及訪視時積極國保政令宣導及輔導新住民辦理保費補助、分期繳費等。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有關序號 24（議程第 135 頁），請社保司回應說明。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建議每 2 年辦理績效評核作業，增加受評單位自提項目一節，目前評核指標包括「人事管理」、「作業管理」、「多元專業服務」及「加分項目」等，加分項目即可以讓地方政府自提創新便民措施、連結在地社會資源協助被保險人繳納保費等，所以目前的機制已有自評單位自提如何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的項目，以增加額外加分，俾提高整體受評分

數。

林委員玲如

補充一點，地方政府，包括離島、偏鄉或都會地區，因其地方特色不同，除了讓地方政府自提加分項目外，是否也允許在原本中央的要求，例如規定每年須辦多少宣導場次，但對地方政府是不合理的要求，他們可以提出替代方案，換言之，除加分項目外，中央規定的指定項目是否也容許地方政府在合理的情況下可以提出替代評核項目，這樣的方式是否可行？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補充說明，評核作業的必要評分項目，例如宣導場次或訪視次數規定，已設計本島及離島縣市不同的評分標準，例如離島縣市的目標值少於本島縣市，就可獲得相同的分數，所以評分項目已將特殊情形納入考量。

林委員玲如

有個別化了？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是。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對於序號24如無其他意見，社保司也考量地方政府評核項目的個別差異，可否解除列管？

李委員瑞珠

同意。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倘委員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討論通過，同意依列管建議辦理，至序號 1~25 全部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南投縣政府輔導新住民製作四國語言宣導資料，請勞保局研議納入全國性宣導素材，運用各種管道廣為周知，並轉請各地方政府妥善運用。
- 三. 為協助無力繳納國保保費之被保險人，有關南投縣政府連結民間資源，結合殯葬業者共同宣導之作法，請勞保局適時轉知各地方政府參考。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原民會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2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報『國民年金保險轉銷呆帳清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一. 書面資料請參閱議程第 146 至 169 頁，首先說明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利息，本局係依規定辦理催繳，逾期未繳會以書面通知繳納，繳納期限屆滿 6 個月內，會轉入催收款項，10 年補繳期限將屆滿前，會再次催繳；至於溢領給付部分，本局會依規定書面送達催繳通知，限期 30 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會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在年度終了時，會繕製年度轉銷呆帳清冊，送請本局稽核單位查核，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符合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本局即依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年度呆帳轉銷。

二. 本年度欠費轉銷呆帳案件計有 148 萬 1,846 件，轉銷呆帳金額為 98 億 9,492 萬 7,985 元，依其類別說明如下：

（一）被保險人已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計 148 萬 1,532 件，金額 98 億 7,952 萬 8,842 元。

（二）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以下稱消債）條例免責之保險費及利息：計 304 件，金額 1,494 萬 835 元。

（三）溢領給付：計 10 件，金額 45 萬 8,308 元。

三. 回應初審意見如下：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補充說明稽核單位查核情形與實務查核作業程序，及查核過程中是否發現異常情事一節，說明如下：

1. 本局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類欠費轉銷呆帳及帳務註銷稽核處理原則」，依案量採逐案或抽樣方式辦理查核；其中因考量「被保險人已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案件量較大，係採「抽樣 3%，上限 150 筆」之抽樣方式，其他案件均採逐案查核方式辦理。經查 111 年度共計查核 464 筆：

(1) 「被保險人已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案件計查核 150 筆。

(2) 「債務人因消債條例免責之保險費及利息」案件計查核 304 筆。

(3) 溢領給付「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甲類）案件計查核 9 筆。

(4) 「欠費者死亡，無法定繼承人且查無財產或查有財產其執行無實益」（乙類）案件計查核 1 筆。

2. 查核過程有以下提列更正及建議事項：

(1) 「債務人因消債條例免責之保險費及利息」案件：部分簽報轉銷呆帳之公文所載資料有誤，或資料更正處未加蓋修正章；又少數公文上所列報預計利息並未標示「預計」字樣（易與轉銷利息混淆），或列報利息並未標示所屬年月；另有 1 案於轉銷呆帳清冊所列確定證明書之記載日期係誤植。以上均建議應予改善。

(2) 「溢領給付」案件：有 1 筆溢領給付案件之補發差額案，未以文字說明，僅以數字顯示於轉銷呆

帳清冊上，建議以文字敘明，俾瞭解差額原因。

3. 上開建議事項經更正改善後，均符合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之規定，並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因消債條例免責而報准轉銷呆帳之案件及金額均逐年成長，補充說明原因及因應對策一節，主要係國保被保險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之案件，本局悉據法院來函，依法申報債權，並於債務人履行更生條件完畢或清算終結經法院裁定免責後，依規定將已申報而未受清償之債權報請轉銷呆帳。又因消債免責案件逐年增加，致每年轉銷呆帳案件同步增加。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 1.，補充說明被保險人已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仍查有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9 月之欠費轉銷案件一節，說明如下：

1. 有關欠費逾 10 年，係指逾「繳納期限加 10 年」，每月保險費的繳納期限，係依實際開單月份計算，因此，若被保險人有補收保險費之情形(追溯納保、追溯變更補助身分等)，則繳納期限和 10 年補繳期限，均會與正常開單的保險費不同，所以會有應繳月份在前，繳納期限在後的情形。

2. 舉例來說，某甲於 100 年 4 月開單時被追溯自 97 年 10 月起納保，並計收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之保險費，則上開保險費之繳納期限均為 100 年 5 月 31 日，

10 年補繳期限為 110 年 5 月 31 日。

(四) 有關初審意見(三)2.，補充說明是否有利息欠費逾 10 年轉銷呆帳之情形一節，依衛福部 107 年 1 月 24 日衛部保字第 1060138989 號函釋，因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得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逕予扣抵，故開立利息繳款單時，無訂定繳納期限之必要。爰此，利息因無繳納期限，故無逾 10 年轉銷呆帳之情形。

(五) 有關初審意見(四)補充說明何謂「預計利息(未立帳)」及轉銷利息與預計利息差異一節，說明如下：

1. 本局依消債條例向法院申報之債權，為裁定更生或清算程序前積欠之保險費及利息，惟因實務上利息係於逾期繳納保險費後始計收，故本局於申報債權時會預先計算「欠繳保險費經繳納後所生之利息金額」，即「預計利息(未立帳)」。
2. 本局轉銷呆帳之利息金額，為實際已立帳之利息，預計利息因屬未實際發生、未立帳之利息，故無須轉銷呆帳。

(六) 有關初審意見(五)，溢領給付轉銷呆帳之一般案件均係晚報出生日期，補充說明王君出生日期延後之原因及辦理情形等一節，說明如下：

1. 查王君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申請老年年金給付，所載出生日期為 40 年 11 月 22 日，並比對戶政資料一致，是本局核定自 105 年 11 月起(屆滿 65 年歲當月起)

發給；惟戶政資料於 109 年 7 月 3 日更新王君出生日期為 43 年 11 月 22 日，故本局旋即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核定補列其 105 年 11 月 22 日至 108 年 11 月 21 日之被保險人資格及補收保險費，並撤銷 105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函及催繳溢領老年年金給付。

2. 本局辦理給付案件，被保險人出生日期係比對戶政資料，如戶政資料有更改情形，本局會依更改後資料做後續處理，所以會有溢領給付之情形。有關更正出生日期係屬戶政機關審查權責之範圍，本局並未探究其因。又本局審查核發各項給付，均賡續依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如遇有特殊案例，亦會查證資料之正確性。

(七) 有關初審意見(六)，補充說明欠費經依規定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數額，改採企業會計準則規定辦理之最新辦理進度一節，關於呆帳收回作業，已另訂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制度」(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7 月 12 日主會金字第 1070500635M 號函核定)：欠費債權經依規定將呆帳轉銷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回呆帳。又本局規劃於今(111)年度下半年進行本要點研修作業。

陳委員雅惠

有關議程第 169 頁，「欠費者死亡，無法定繼承人且查無財產或查有財產其執行無實益」(乙類)案件，溢領清冊顯示林君 110 年 6 月溢領金額為 2,386 元，後面備註說明其未有法

定繼承人，亦無財產資料，但國民年金之給付是匯入被保險人帳戶內，請問為何無財產？這個帳戶無存款嗎？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本案林君死亡後，本局因查無繼承人，亦無財產可供執行，所以溢領金額部分，本局依規定辦理轉銷呆帳。

陳委員雅惠

看資料顯示，林君沒有家人，因國民年金之給付是匯入被保險人帳戶內，帳戶無存款原因？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保險給付匯入後即可領取，後來林君死亡，本局辦理後續追回作業時，帳戶內已無存款可供收回。

陳委員雅惠

林君 110 年 6 月保險金額是何時匯款？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一. 是次（7）月匯款，林君之死亡登記於 110 年 8 月辦理。
- 二. 被保險人欠費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強制執行前會查調被保險人（被繼承人）財產，本案因查無財產，所以列入轉銷呆帳辦理。
- 三. 欠費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會有時間落差，林君之死亡登記後，本局核對戶政資料，會先執行催繳作業，並符合後續程序，才會移送強制執行，需要作業時間，等到行政執行署開始執行作業，已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才會轉銷呆帳，所以有執行

上的時間落差。

郭委員玲惠

本案是查無繼承人，所以法定義務就會一筆勾銷，欠費才會列入呆帳，這類案子可以處理，但畢竟是特例。先前談到時間序問題，清冊內備註提及法院104年1月21日裁定與養母終止收養關係，有可能是林君在外欠了很多錢，故意趕快辦理終止收養程序，這類查無繼承人案件，自然債務就會消滅，此類案例可做為後續研析。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催繳的通知送達後，本局會依移送執行前的相關程序，盡力掌握作業時間，剛才陳委員所提事項，可供做日後研議如何更積極有效的處理這些無法追繳案件。

張委員森林

有關逾10年大限轉銷呆帳的件數其實是滿多的，約有148萬餘件，代表可能很多人沒有辦法按A式請領給付，建議勞保局分析欠費逾10年而沒有補繳的案件樣態為何？我相信可能有一大部分覺得不划算，或因國保不是其主要投保之社會保險，如國保不是其主要社會保險，花費很多心力督促其補繳，其實質意義沒有很大，但倘若是經濟因素而無法繳費，那這一群人就是我們應該重視的，可以讓他知道有分期補繳等協助措施。我不曉得勞保局有沒有作這樣的分析，倘若沒有，我覺得有必要分析逾10年不想繳的被保險人之主要樣態有哪些？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一. 針對長期欠費之被保險人，逾 10 年欠費本局即提報轉銷呆帳，當然之前為提升收繳率針對被保險人欠費樣態有作很多分析，包括各縣市國保服務員訪視時也會作調查，本局蒐集、分析相關資料，可以更瞭解被保險人為何不繳費的情形，依整體分析，不繳費被保險人有幾種樣態如下：

- （一）無力繳費，去年作分析時有接近 4 成。
- （二）無意願繳費，也有 3 成多。
- （三）不知道要繳費等。

二. 其中無力繳費也大多是長期加保當中，隨著欠費逐年累積，就更無力繳費，本局會請國保服務員協助他們申請保費補助及分期繳款等，尤其是快屆齡可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協助他們一邊分期繳費、一邊請領年金是對他們最有利的方​​式。至無意願繳費之被保險人，先前投保勞工保險或轉職中，他們會覺得勞工保險年金是他們未來主要請領的年金，短暫投保國保期間就沒有意願繳費。因此，本局目前也有宣導國、勞雙年金的好處，也是可以一起領老年年金，當然有很多年輕人，剛滿 25 歲就納入國保，本局也會儘量宣導，他們初次加國保時，本局就會寄發宣導單，使他們瞭解國保的內容及保障，未來也會強化多元補單及繳款方式，希望年輕人能夠更瞭解國保，去繳納保費。

三. 綜上，就整個分析，長期加保及短暫轉職中加保是目前

欠費人數最多的，本局未來仍持續針對這些樣態，採取不同、積極提升及精進收繳率的作為。

張委員森林

我覺得可以作簡單的數據分析，方才勞保局說有 3 成多的沒有繳費意願，可能有一部分是短暫的國保加保對象，其中與逾 10 年欠費者之關係為何？是否有分析？建議以本次轉銷的 148 萬餘件進行分析，這群潛在國保年資至少是 10 年以上的被保險人到底欠費幾年？就可以看出是否為國保主要對象，如平均欠費年數短於 1 年，應該就是有其他的社會保險，因為依照規定如沒有其他社會保險，就要加保國保，因此這部分被保險人補不補繳，比較沒有這麼重要，因為有其他的社會保險保障。我擔心的是國保是其主要社會保險，又因經濟因素無法補繳，這群人才是需要我們花費更多心力、努力去協助補繳的對象。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本局當然有作過這樣的分析，如以統計來說，欠費年資 1 年以下且退保，係欠費最多的族群，如欠費年資超過 10 年以上之被保險人，是其次欠費的族群，所以短暫加入國保及長期持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這 2 種是欠繳國保保費最大宗的族群，這些分析本局內部都有進行瞭解，並據以擬定催繳策略及宣導方針。

張委員森林

方才勞保局所提係每年的欠費嗎？但我指的是超過 10 年以上

欠費年資的對象，他才會有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欠費，148 萬餘件中，勞保局是否有分析？理論上應有 10 幾年的年資，其實際分配情形到底是如何？少於 1 年欠費年資比率？倘大於 5 年欠費年資以上者，可能國保就是其重要的社會保險。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本局都有進行分析，雖然逾 10 年欠費轉銷呆帳，但有的人可能只有 1 個月、幾個月或 1 年，有的人欠 10 年以上，到現在還是一直在欠費；也有依加保中及非加保中做分析，加保中欠費年資較長，如果是退保的，誠如張委員所提係年資較短，本局都有分析及瞭解。整體來說，分析欠費逾 10 年或目前全部欠費被保險人中，長期加保中欠費及短期已經退保，是目前欠費最大宗的比率。

張委員森林

既然勞保局已有進行分析，是否可以將 148 萬餘人之欠費年資大概是如何分配，提報下次監理委員會議？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因每個被保險人的樣態可能不一樣，有的人現在持續加保中，他的年資是計算到哪一年？還是計算到現在，有的已經退保就當然很好計算。所以，首先須要將定義說明清楚，本局可就目前整體被保險人欠費樣態分析提出報告。

張委員森林

應該是針對現在欠費轉銷呆帳之 148 萬餘人進行分析，截至目前為止，有逾 10 年欠費，雖然無法補繳，但我們必須瞭解

過去現象。針對 148 萬餘人，截至目前為止，都應該有超過 10 年國保及其他社會保險年資，其欠費年資占所有社會保險年資的比重是多少？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本次欠費轉銷呆帳之 148 萬餘人，不一定欠費年資都超過 10 年以上，有可能是剛好欠費 1 個月，那 1 個月的欠費已經逾 10 年，符合轉銷呆帳的條件。

張委員森林

截至目前其社會保險年資逾 10 年，倘若只欠費 1 個月，後來都沒有加保國保，那他應該有投保勞工保險，他目前社會保險年資遠超過 10 年，本人建議的是 10 幾年的社會保險年資，到底欠繳保費幾年，欠費年資少表示他不是國保的主要對象，相對，欠費年資多表示他是國保的主要對象，其退休後如何保障基本生活，這也是我們必須擔心的對象。所以我才想要知道其欠費分配情形是如何？我們必須擔心的被保險人數目是多少？

李副局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是要針對本次轉銷呆帳 148 萬餘件嗎？這部分本局需要再進行統計。

張委員森林

是，針對本次轉銷呆帳 148 萬餘人，瞭解到底落差有多大？這些人可能不是我們這個社會安全網可以保障到，哪些人很嚴重？或哪些人可能已有勞工保險，就應該還好。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勞保局所送「國保轉銷呆帳清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請衛福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 二. 有關年度呆帳之轉銷，請勞保局依「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之規定賡續落實辦理，並妥為適時查核。另應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俟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移送執行。
- 三. 另因消債條例免責而報准轉銷呆帳之案件及金額逐年成長一節，請勞保局注意並妥為因應。
- 四. 有關委員建議勞保局針對本次逾 10 年補繳期限轉銷呆帳之 148 萬 1,532 人，統計其欠費年資情形並分析案件態樣，請該局將統計分析結果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討論事項第 3 案「11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 111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秀惠

有關本案附件「11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暨列管建議一覽表」編號 8（議程第 177 頁），勞金局辦理情形略以，政風室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協助增設作業系統，預定 4 月可建置完成。惟目前已經 4 月底了，其作業系統何時可以完成？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沈主任沛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政風室）

該作業系統業於 4 月初建置完成，目前已經可以上線使用，現在進行機關內部作業，俟同仁繳交委託書後，即可完成登錄作業。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上開作業系統業建置完成，是否仍需繼續列管？請國監會補充說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倘若作業系統已經建置完成，本會建議本項解除列管。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12 項建議事項全部解除列管。
- 二. 另編號 1、5、6、9、10 共 5 項，請國監會納入 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並請勞金局依辦理情

形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查閱

三. 至編號 2、11、12 檢查行政事項，請勞金局及勞保局配合國監會落實辦理，俾利檢查工作順利進行。

討論事項第 4 案「111 年 3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主任秘書韻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國保基金本（111）年截至 3 月的運用金額為 4,658 億 9,537 萬餘元，基金收益數及收益率分別為-52 億 1,708 萬元、-1.18%。

二. 有關初審意見（三），本年截至 3 月底累積收益數未達年度預定目標，請本局持續加強努力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年年初迄今，全球金融市場由於受到俄烏軍事衝突、美國加速緊縮貨幣政策及中國防疫封城等議題衝擊，使得全球指數劇烈震盪走跌。

（二）查本年截至 3 月底止，國內外主要指數均呈下跌，報酬率分別為臺股指數-2.88%、MSCI 全球股價指數-5.36%、巴克萊全球債指數-6.75%、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3.53%，國保基金之累積報酬率亦呈現下跌，惟仍優於大盤指數。

（三）展望未來，本局仍將持續關注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視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並將視各類資產展望，針對委託帳戶獎優汰弱、調整布局等，以期達到年度收益目標。

三. 有關初審意見（四），本年截至 3 月底止，「委託經營」整體報酬率低於「自行操作」，請本局補充說明原因及相關因應對策，並積極督促受託機構提升績效一節，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投資績效呈現負報酬，主要原因如前所述。
- (二) 有關未來因應策略，自營部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並審慎調整產業與個股配置，布局於殖利率表現穩健及價值型投資標的，另配置方面將更重視多元分散，並採取逐步布局，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委託經營部分則將持續密切監控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與風險分散情形，並視市場情勢與各受託機構表現適時調整配置部位，以維護基金權益。

四. 有關初審意見(五)，本年截至3月底止，「國內委託經營」各受託機構皆未達目標報酬率，請本局持續督促受託機構積極提升績效表現，並適時為必要之處置一節，說明如下：

- (一) 台股走勢第1季因前述多重利空震盪向下，國內委託經營各帳戶績效均未達目標報酬率。其中統一、摩根及永豐等帳戶報酬為負，主要係因投資組合於電子類股之配置相對較高，爰於近期全球科技類股回檔修正期間，績效表現不佳。
- (二) 未來將持續關注各投信之操作情形，並透過定期績效檢討綜合評估，強化懲弱留強機制，以維基金權益。

五. 有關初審意見(六)，「國外委託經營」截至本年3月底止，國保基金7個批次，無論111年或累積績效均未達目標報酬率，請本局加強檢討改善，並促請積極提升績效一節，說明如下：

- (一) 本年第 1 季市場連續遭逢貨幣政策緊縮與俄烏衝突等重大利空衝擊而波動劇烈，至各委託帳戶之布局與績效均受到影響。
- (二) 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將持續洽各受託機構討論相關策略布局調整之情況，並積極敦促其改善績效，同時將視各類資產展望與各受託機構表現，以伺機汰弱留強調整布局。

黃委員慶堂

- 一. 如同剛才勞金局李主任秘書的說明，近期俄烏戰爭、中國上海封城，加以美國聯準會未來 5 至 7 月升息，甚至下半年每個月都會收回 950 億美元資金，金融市場永遠反應在未來，所以最近波動很大。4 月 28 日美元指數上升至 103.76，因為外資賣掉台股並匯出，新臺幣持續貶值。
- 二. 議程第 181 頁，自行操作部分，國外權益證券收益率-5.74%，低於委託經營，至國內權益證券、國外債務證券自行操作部分，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優於委託經營部分，至少是正報酬。議程第 216 至 217 頁「國保基金新增境外基金概況表」部分，3 月 21 日有買進 A 基金、B 基金等，惟本年以來因為美國聯準會準備在未來升息及收回資金，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上升至 2.94% 至 2.96%，甚至出現 2 年期公債殖利率高於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的現象，對於科技類股下跌影響較大。
- 三. 勞金局李主任秘書提到，在這樣的國內外金融情勢背景

下，自行操作上採取穩健及價值型，本人表示贊同，也贊同偏重 ETF，惟本年科技類股跌幅會較大，畢竟殖利率相較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為低，本人想再瞭解，未來國外權益證券自行操作部分，會採取什麼樣的策略性、戰術性調整？

- 四. 至國外債務證券，仍是資產配置滿重要的部分，長期仍依循戰略性資產配置，惟中短期仍宜調整戰術性資產配置。為因應未來利率上升、資金緊縮，殖利率拉升，債務證券價格下跌機率較高，是否應在資產配置偏重在變動區間下緣？這樣可以降低損失，甚至在自行操作買債務證券及 ETF 的部分，是否應偏重較短存續期間（duration）？在利率上升的情形下，到期雖不一定獲利，但至少可以減少損失。這部分請教勞金局。
- 五. 至委託經營部分，不論是國內外的權益及債務證券等，績效大多低於自行操作，且皆係負報酬，國外另類投資負的比較少。當然委託經營部分尊重資產管理公司的操作專業，議程第 184 頁，目前另類投資委託經營批次包含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委託期間不是很長，從 109 年 9 月迄今，111 年績效呈現負報酬。
- 六. 另類投資還有基礎建設，在之前會議有提過，因應未來金融情勢發展，假設未來有規劃新的委託經營批次，設計時應朝向基礎建設，因為利率上升，對不動產不見得有利，但是基礎建設就不一樣，尤其俄烏戰爭下，烏克蘭基礎建設受創蠻大的。另外美國國會這 2 天通過租借

法案以援助烏克蘭，這部分可能掌控在歐美大型公司，又雖然美國國會上次未通過基礎建設法案，但仍有機會通過，基礎建設是個趨勢，未來有投資機會。建議勞金局未來可以考慮加強另類投資委託經營基礎建設部分。

張組長琦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謝謝黃委員的建議，提供本局未來參考方向。針對成長性的科技類股因為升息議題可能波動比較大，本局為何仍增加 A 基金及 B 基金一節，說明如下：

- （一）在 109 年疫情期間，美國聯準會史無前例的貨幣政策及強力的紓困，造成股票等風險性資產有較大漲幅，又因為疫情期間的遠距商機，造成成長性科技類股領漲。
- （二）近期，因為俄烏戰爭加劇通膨物價上漲壓力，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加速升息幅度及加快縮表進度，帶動市場偏好由高速成長股轉向防禦型價值股，本局從去（110）年底開始，也因為估值過高等評價面因素，調降高成長科技類股，並轉向價值型投資類股。
- （三）不過，因為今年以來市場風險趨避，所有風險性資產有較大劇烈震盪，惟就長期而言，疫情引發的遠距商機，如接受遠距醫療，而俄烏戰爭及通膨提升新能源需求，這些突破性創新反而更引發科技類股長期趨勢，本局會審慎逢低布局。以 B 基金為例，配置部位很少，權重不到自營股票部位的 1%，跌幅又深，本

局加碼額度非常少，最主要也是看好未來長期趨勢，在評價面偏低的時候，反而提供本局長期布局機會。

二. 針對國外債務證券的戰術性資產配置應低於中心配置一節，說明如下：

(一) 本局實際配置確實低於中心配置 1.8%。不過，以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為例，4 月下旬一度彈升接近 3% (達 2.98%) 而後回落，這時候是不是一個短期的相對低點？本局從去年開始就已經低配國外債務證券，這 1 年多來的等待，避開債券主要跌幅期間，減少基金損失。

(二) 另外，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收緊的腳步，應該還是會隨著抑制通膨的程度，以及是否會影響經濟衰退的情形來做調整，因此本局會在債券價格短期相對低檔時將分批審慎布局。

(三) 至本局自營布局時，主要會以基金為主、避開 ETF，因為目前市場波動劇烈，基金可經由經理人主動式操作降低存續期間，達到後續獲取收益或是降低損失的情形。

三. 針對國外另類投資委託經營中，基礎建設部分比較少一節，本局委託經營規模較大，需考量市場胃納量，來決定委託經營的類型。像能源類股及基礎建設的部分，都是由自營操作來布局，因此本局自營在能源類股及基礎建設仍將持續穩健建置部位。

黃委員慶堂

未來在進行自行操作時，依據金融理論證券市場若過度下跌(overshooting)，中長期會回歸均值，跌深可以加碼，近期部分科技類股有過度下跌情況，針對有未來性的投資標的，可以不定期、不定額加碼。能源、ESG、風力發電、電動車等是全世界趨勢，這類 ETF 或基金若有過度下跌的情況，可以不定期、不定額加碼。

黃委員泓智

我大致上同意黃委員慶堂的看法，這是目前要思考的趨勢。

- 一. 議程第 183 頁的國外委託經營「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野村的累積績效 4.38% 差其他受託機構很多，請勞金局說明一下該公司的策略。
- 二. 另外另類投資目前多投資在不動產，建議另類投資可投資其他種類，往多元方向發展，可獲得長期穩定報酬，這方面勞金局可花些時間培養專業的人才。

張組長琦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野村績效一節，野村績效落後較大的原因在於 109 年 COVID-19 疫情影響期間，因其採低 β 策略，保守因應當時市場環境，但因當時各國強烈刺激，市場呈現 V 型反轉，野村錯失反轉的行情，帳戶長期偏重價值型因子，權重也蠻高的，不符合前 2 年盤勢偏向成長型科技類股，本局採取適時減碼及降低經理人管理費率，野村也將其模組進行調整，增加一些參數，將基本面納入分析，委員可參考議程第 212 頁，野村雖然績效落後目標

報酬，過去落後績效蠻大，但在調整參數後就止跌回穩，落後幅度有縮減，本年度迄今，野村績效最佳，其策略為防禦型，表現相對抗跌，在今年的盤勢下，績效的特性就顯現出來，針對本帳戶，本局會持續關注受託機構策略的調整及績效的變化。

- 二. 有關另類投資委託經營一節，除不動產外，亦有增加全球多元資產，但因 110 年 10 月才撥款，而去年底美國聯準會由偏鴿派轉向偏鷹派，目前為超級鷹派，所以風險性資產皆下跌，短期受市場行情影響，使長期策略還沒彰顯出來。至於委員所提到的基礎建設和能源等，在自營方面有加強布局。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國外委託經營的絕對報酬型和多元資產型主要是為了保護下檔風險，今年前幾個月負面衝擊很大，而議程第 184 頁可看出，好幾個委託經營類型績效負報酬蠻大的，其目標在於保護下檔風險，若無法保護下檔風險，績效虧損很大，勞金局就要進行檢討。目前績效-1.18%，距離年度預定報酬率 3.88%還有一段距離，我們希望在未來 8 個月能夠恢復到預定報酬率，但若那些絕對報酬類型績效不佳，無法保護下檔風險，要達到目標的難度就較高。
- 二. 國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類絕對報酬債券型的富達報酬率-7.67%，公司債類型報酬率也都是-7%左右，未來若殖利率往上升，若債券報酬無法發揮功能，則負面衝擊可

能會很大。

李委員瑞珠

- 一. 議程第 194 頁，「附表 2-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債券結存異動表」，其中第 40 項 ORSTD 的內容為何？其為國內債券，為何使用英文代號？
- 二. 有關綠色債券部分，整個庫存綠色債券的比率僅占 1.9%，而玉山金的綠色債券馬上要到期還本，長期基金講求資產配置，所以這方面配置的情況為何？是否有按產業類別進行配置？或隨機隨市場產品去配置？請勞金局補充說明綠色債券產業分布策略或目前市場狀況。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 ORSTD 一節，這部分須等同仁確認後才能向委員回報。
- 二. 有關綠色債券一節，因為今年 Fed 升息的因素，本局自市場上有接到一些報價，原則上會針對短、中期優先購買綠色債券，至於是否要買該債券，會視公司獲利狀況、信評、利率有無達收益規劃及資產配置的要求。

李委員瑞珠

綠色債券市場大致規模及基金預期要參與情形為何？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國內債券發行不多，主要的政府基金、民間企業、壽險公司、銀行都會搶，以去年的狀況是需求多但供給少，截到去年底年綠債發行 2,011 億元，至於是否要買該債券，會視公

司獲利狀況、信評、利率有無達收益規劃及資產配置的要求。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國保基金今（111）年截至 3 月底之收益率為-1.18%，請勞金局確實分析檢討並持續加強努力，以達年度收益率 3.88%之目標。
- 三. 有關「委託經營」整體報酬率低於「自行操作」一節，請勞金局積極督促受託機構提升績效，尤其未達目標報酬率之國內、外受託機構，請持續追蹤並督促改善，以達成委託之效益及提升基金收益。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